

109學年度「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校外實習 說明會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

召集人 陳怡方
2020/6/9

請放下手機



正職工作者

正職工作者

努力的程度=被對待的方式
被賦予的責任

隱藏版的磨練與考驗

正職工作者

256小時=8小時x32天

勞動權益

把握機會開拓
視野、
增加經驗值

(不是打工、不是上課)

課程



校外
實習

「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實質授課)

109-2 林淑雅老師

1. 校外機構實習模式
2. 交換生實習模式
3. 創業模式

實習方式之選定

必須由以下三種模式當中擇一進行：

一、校外機構實習模式：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已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意向書，並符合學生專長學習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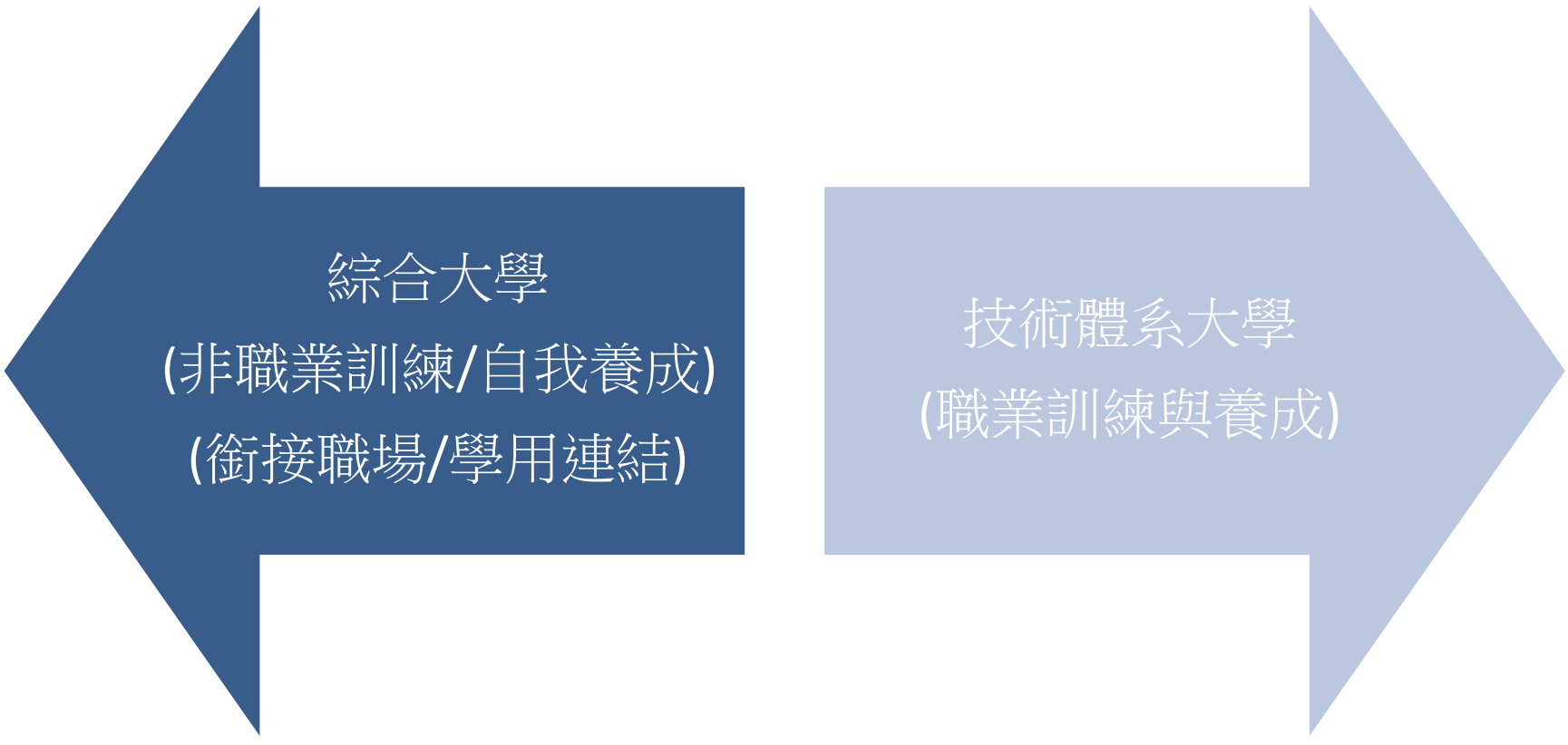
二、交換生模式：交換生實習以國際藝文市場與產業考察為主題，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1)須有明確調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2)須有符合256小時的質與量的觀察內容與詳實記錄；(3)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並經授課教師檢核通過。

三、創業模式：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1)在提出實習申請的當年度9月30日前，已成立個人品牌或工作室，並已經營至少半年（必須附上實際佐證資料），具有持續發展的穩定度。

(2)申請時已取得公司或工作室登記（必須附上立案證明文件）。

(3)檢附未來一年的營運計畫書（須附上自行尋找的本系指導老師及其簽名）



綜合大學
(非職業訓練/自我養成)
(銜接職場/學用連結)

技術體系大學
(職業訓練與養成)



Experience
never gets old.

Robert DE NIRO Anne HATHAWAY

THE
IN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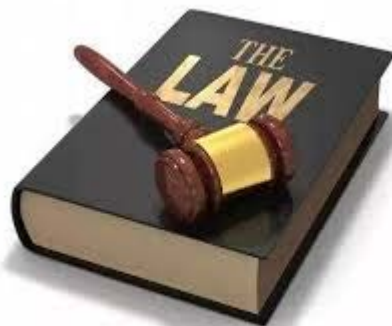
實習生 intern

- A student or trainee who works, sometimes without pay, in order to gain **work experience** or **satisfy requirements for a qualification**.
 - 符合要求、獲得工作經驗、十年後的想望



- 如同正職人員，負責，準時，達成機構要求
- 實習vs.學習：應有先備能力，不是從零學起
- 具備**70%先備能力才選擇該單位**，避免落差

-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三方）
 - 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承諾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256小時！



全年度流程：

1. 每年5月1日至15日，學生自薦實習機構。
2. 每年**5月15日前**教師須完成實習訪視。
3. 每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產業實習，並繳回相關實習資料。
4. 每年5-6月間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
5.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申請作業，並繳回實習相關資料。

相關表格

- 系所
- 學生*
- 教師*
- 機構*



系所表單

系所1-校外實習各式表單明細表
系所2-校外實習要點_2019.11.7版
系所3-校外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新)
系所4-校外實習簽約機構名單(建置中)
系所5-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
系所6-校外實習系所自我檢核表
系所7-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107-2新增)
系所8-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107-2新增)
系所9-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表單

學生1-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SOP) (新) (由系辦印製提供)
學生2-校外實習申請表(新)
學生3-校外實習單位合作合約書(新)
學生4-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新) (縣外實習用)
學生5-校外實習反思與紀錄表(107-2修訂)
學生6-校外實習報告書
學生7-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學生8-校外實習申覆表

教師表單

教師1-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107-2修訂)
教師2-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107-2修訂)
教師3-校外實習教學計畫表 (每學年授課教師更新)

機構表單

機構1-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新)2018.10.23版
機構2-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 (新)2018.10.23版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士班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

姓名		學號		申請 機構		
		電話				
各階段應辦理或繳交書面文件資料			日期	系辦檢核	授課教師	系主任
【一、參加實習說明會】 每年 6 月中旬辦理						
【二、向系辦提出實習申請】 每年 9/30 前						
1.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表 2) ※須家長簽名						
2.繳交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 (學生-表 3)						
3.繳交校外實習期間保險單(正本) ※保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4.繳交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縣外實習者須交本表 (學生-表 4)						
【三、完成訪視】 隔年 5/15 前						

109學年度簽約機構名單



- 縣外機構、縣內機構
 - 實習生名額及學習領域（預計6/9公告）
 - 條件
- * 各機構實習要求不同，請務必注意！

序號	實習機構	區域	107-2提供名額	縣內已申請數	縣外已申請數	實習領域	提供工作項目/內容	申請者需具備先備能力	申請時應提供資料	最低實習時數	聯絡人	電話
1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花市	5	5		行銷傳播 電子商務	編輯、採訪、美工設計			256	張美珠秘書	03-8340131#207 0933-995370
2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花市	5	3		協助企劃執行 藝術行政助理 策展助理 展售空間規劃 教育推廣 行銷傳播	文化行政(含策展、活動企劃、導覽 解說、文宣攝影等)	策展、企劃、美術設計	個人履歷、作品集、面試 申請時程：7月11日起至8月10日下午16時止。 申請資料：個人履歷或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時 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 備註說明： 收到同學們的申請後會由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篩選，之後通知通過初選者進行面試(未獲通知者即 為不符合資格)，請提出申請同學務必重視面試 機會準時赴約。 實習機構面試後會通知系辦審核的結果，系辦才 會據此行文給實習機構(公家單位必須行文)辦理 簽約事宜 注意： 交實習機構的履歷資料中可先不用給「學生3-校外實習單位合作合約書(新)」，因為一旦確認入 選為該機構的實習生時，才會由系辦行文處理後 續事宜。 其餘應繳回系辦的資料表如「學生2-校外實習申 請表(新)」、保險單或者「學生4-校外實習教師 同意訪視申請表(新)」(縣外實習用)請申請同學 自行積極處理。	256	劉欣穎小姐	03-8227121#
3	陶禧藝術	花市	2	2		工作室助理	文創商品製作、教學助理、上釉排 窯	對陶的興趣與基本概 念、認真的態度與學習 的精神。	學生履歷表	256	翁淑美小姐	0921-864-3
4	原風藝站文創工作坊	花市	3	1		協助企劃執行 策展助理 展售空間規劃 展演助理 行銷傳播	門市行銷、文書行政、展覽與策劃	1.熱於學習新事務 2.不害怕與人群互動 3.具備基礎英文為佳	請提供履歷、自傳、實習計畫以及畢業 規劃(請簡述)至門市信箱，再通知面試	256	黃夏凡小姐	03-8361

職場出路

藝術人文領域

文化機構工作者
公共藝術規劃者
節目規劃工作者
獨立藝術人文研究者

民族藝術領域

族群藝術研究者
部落工作室者
文化資產維護
族群美術館工作者

藝術營管領域

藝術產業經營者
藝術行銷人員
藝廊及博物館助理
創意整合與專案管理
文創商務執行與管理

藝術創作領域

獨立藝術創作者
藝術創作設計助理
產品研究發展助理
展演活動內容設計者

領域	實習機構
藝術人文領域	花蓮縣文化局、聲子藝文工作坊、更生日報 華陶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藝術領域	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
藝術營管領域	原風藝站文創工作坊、日日發工作室(花蓮日日)、好想生活本舖有限公司(魂生製器)、美好食代股份有限公司(美好花生)、台灣靚好有限公司(98裡作)、七星柴魚博物館 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不二堂、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最靡國際視覺整合有限公司(Min Design)、蔚龍藝術有限公司(URS127玩藝工場)
藝術創作領域	北角工作室、陶禧藝術、洄瀾窯民宿(洄瀾窯)、好想生活本舖有限公司(魂生製器)、豐田走廊企業社 知藝服裝設計公司

問答集

1. 大三提早實習？
 - 本系實習要點：§3-4
2. 寒假提早實習？
 - 本系實習要點：§4-2
3. 暑假實習？
 - 本系實習要點：§4-2
4. 縣外實習？學生自行負擔費用？
 - 本系實習要點：§7-2
 - 108學年度：**縣外僅限10名。以完整資料繳回系辦之優先順序為定。**（授課教師簽名後繳回）
5. 交換生可同步實習？需延畢？
 - 本系實習要點：§4-6、§6-3
6. 保險？起迄？
 - **7/1-6/30**。本系實習要點：§7-3（即將修改）

第三條 實習實施對象

- 一、「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為本系主要實習認定課程，凡於大四(含以上)修習此課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說明會，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校外實習。
- 二、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由系辦收件後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三、修課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之「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結束時間統一為5月31日止。
- 四、非大四以上學生欲提早修習前述課程同時前往校外實習，僅限於欲提早在三年半畢業之學生，須提出證明文件，且在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前已修課超過110學分。其他情況不接受個案申請。

第四條 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實習學生需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最低實習總時數為256小時。
- 二、赴校外機構實習，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假先進行實習。但實習結束日期不得早於3月15日，以使教師能夠安排前往訪視。
- 三、實習學生於5月15日前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
- 四、實習學生於5月31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
- 五、依本辦法進行之實習，其最低實習總時數之完成期限，不得晚於實習認定課程結束之日期。

第四條 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實習學生需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最低實習總時數為256小時。
- 二、赴校外機構實習，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假先進行實習。但實習結束日期不得早於3月15日，以使教師能夠安排前往訪視。
- 三、實習學生於5月15日前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
- 四、實習學生於5月31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
- 五、依本辦法進行之實習，其最低實習總時數之完成期限，不得晚於實習認定課程結束之日期。
- 六、具實習資格(見第三條)並同時赴國外之交換生，必須修習本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

第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成績占實習認定課程成績之百分之六十(60%)。若學生未安排訪視將無法取得該成績。
- 二、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三、交換生實習以國際藝文產業考察為主題。實習完成後，需繳交考察報告並公開發表。

說明：交換生申請原則：

1. 須有明確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
2. 須有完整 256 小時的觀察具體的質量內容時數。
3. 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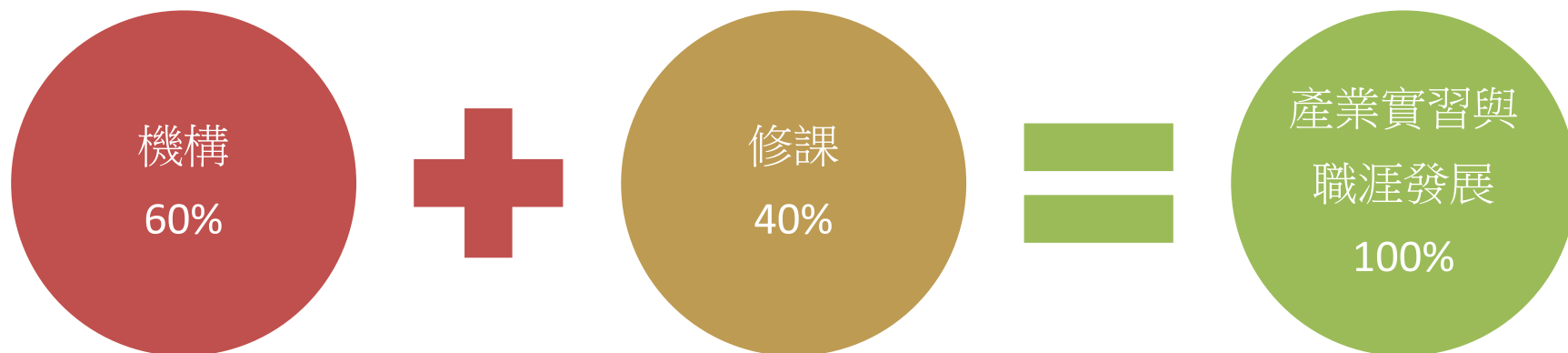
1. 說明 1、2 由該課程授課教師認定考核即可。
2. 說明 3 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可採用任何形態或觀察影像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於期末報告前回傳給授課教師，另連結於公開系實習專區中。

第七條 相關費用

- 一、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二、實習課程所發生之交通膳宿等費用，應由選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必須加辦意外保險或適宜之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保險起訖時間為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務必！

- 與機構**談清楚**、白紙黑字
 - 實習時數與要求：**256**小時，或以上
 - 是否每次上班**8**小時，或其他
 - 是否提供實習/職前訓練，或其他
 - 勞務津貼，或其他
 - 申請境外交換，**必須在面試/申請職缺時清楚告知**，未來可能需解除合約
- **審慎評估**自身條件與狀況
 - 必要時徵詢之前到同一機構實習的學長姐
 - 仔細確認工作屬性、內容、規範後，才前往申請實習
 - 專案屬性工作(**6**機構)，需要更積極主動提問和尋求解決方法
- **注意自身安全**
 - 有任何狀況隨時回報系上
 - 若真有必要，可以轉換實習單位（一次為限）
- 切實負起「正職人員」責任，展現相對應的工作態度
 - 切勿**無故缺席**，機構/業師必須為此負擔責任
 - 留意「想像」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落差，並盡力完成工作



實習生 intern

- A student or trainee who works, sometimes without pay, in order to gain **work experience** or **satisfy requirements** for a qualification.
 - 如同正職人員，負責，準時，達成機構要求
 - 實習vs.學習：應有先備能力，不是從零學起
 - 具備**70%先備能力才選擇該單位**，避免落差

Q & A